

市政府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已考量自來水法第五九、六〇、六一、九〇條等規定。另該要則訂定後，已使用之區域為木柵二期重劃區。

#### 四〇八

質詢日期：88年4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

質詢題目：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府水供字第八八〇〇七八〇七〇〇號函，說明三：『高地社區供水系統之操作維護成本未來是否攤提至該處供水成本內，以採單一水價，目前該處正做一通盤檢討自何時開始？由哪些成員進行？檢討的重點、方案與程序為何？將於何時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高地社區自行設置之供水系統，初期因設備新，管理操作並無困難，唯使用經年後，因系統逐漸老舊，造成社區居民管理上之困擾；部份已接管之系統，由於收費較高，經常引起民眾抱怨。自來水處為徹底解決高地社區供水問題，自八十八年一月起，即決定做一通盤檢討，考慮朝由高地社區用戶繳交合理之管理維護費後，其供水系統交自來水處接管之方向辦理。有關收費方式及額度，正由該處詳細核算中，原則上採新建社區一次收足若干年累積操作管理維護費現值後，住戶未來自來水費依一般平地自來水費率計價。既有社區則採分段加壓計收管理維護費（即第一段加壓每度五元，每增一段加壓每度另計三元）。或一次

計收若干年累積操作管理維護費現值（可分期繳納），兩種計費方式由用戶依需要選擇其一。上述構想均仍在研擬中，俟方案決定後，再修訂相關法規及依程序辦理。  
二、目前水價，依水處八十八年度預算執行，盈餘狀況與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因此在本八十八年六月底前，並無任何調整計畫。惟查自來水處供水區域內（含台北市、縣）現有高地社區五十六處合計二萬八、八八七戶，其供水系統之操作維護成本日益龐大。由於現行水價內並未含括前揭成本，如未來決定採單一水價，所增加之成本將依實際狀況作全盤妥適考量。

#### 四〇九

質詢日期：88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秘書長裕璋

質詢題目：請向民政局、訴願會、法規會、政風處查詢，本席今年四月起向該單位書面質詢行天宮案共幾個問題？這些問題市府是否盡力負責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並請向馬市長報告市府對行天宮案的處理狀況，並檢討有那些官員不適任瀆職？俾本席於市政總質詢時當面質詢馬市長的見解與處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接財團法人行天宮屬本府民政局監督權責，應由該局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辦理，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自本(88)年四月以來，曾對該局提出三十三次書面質詢，另對本府法規會、訴願會、政風處分別提出三、六、四

次書面質詢，俱由各該機關依規定處理，並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一列管。

二、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對行天宮案質詢多年，本府甚為重視，當責成本府民政局妥為依法處理，並就全案執行過程有無行政上之不適任責任，確實檢查。

#### 四一〇

質詢日期：88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質詢題目：依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府研二字第八八〇二五二五七

○○號函，這些問題難道不能事先預知而避免嗎？都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克服嗎？還是興豐活動中心延遲開放的時間還不夠久？這段期間執行單位與監督機關都沒有失職之處嗎？都不用負任何行政責任嗎？請務實研考浪費公共資源的責任，又到底還要市民再等多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答：一、經查本（興豐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完工時程延宕，係因水電工程之承商（七茂工程有限公司）財務困難無力施作及其與小包商間之糾紛解決費時、合約追償亦需時處理，且後續工程之現場界面及待收尾修補部分極為瑣碎等因素造成；次查水電工程後續辦理期間，本工程主體結構承商瓊茂營造公司（承造人）又停止營業，導致使用執照請領作業無法會同監造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故而須專案簽核准由監造人會同起造人（本市文山區公所）辦

#### 四一一

質詢日期：88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與各級學校公文往返時，主動將學校教師會與家長會列入受文者，以促使行政作業透明化。另請

介入調查萬芳國小校長及教務主任是否失職，並普查全台北市各國小是否有未確實運用英語外聘師資補助

理，始能繼續請照作業，惟部分資料仍需洽原承商之承辦人員提供，聯繫上較為費時，致影響請照時程。綜上，水電工程進度落後實為本工程完工時程延宕之主因，對於承商施工能力不佳，工程主辦機關仍執著於工程進度落後達十五%始可終止合約規定乙節，本府已責成工務局檢討改進，業將本府制式工程合約修改成「乙方逾約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進行遲緩，進度較約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或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後，該時段要徑施工時程已超逾原核定進度表網狀圖工期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就可終止合約，依此規定，爾後當可避免類此事情發生。

二、本工程已於（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取得使用執照，刻正申請接水、接電，俟接水、接電完成後，即可提供使用。  
三、另針對未能依限於本（八十八）年三月底前提供使用乙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於本（四）月廿三日召開會議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對於檢討結果本府將責成該處於奉核定後另案函復。